



# 五毛钱度过的“六一”

□雷福平

昨天晚上，我在家里的微信群看到哥哥发的一段小视频——小侄女举着他哥哥从学校领来的军号使劲吹。那抿着小嘴憋红了脸吹号的样子，惹得大家哈哈大笑。笑过以后，我突然意识到，一年一度的“六一”儿童节马上就要到了。尽管我此时此刻在千里之外的雪域高原，但也能感受到到处都弥漫着节前欢快的气氛和准备节日的紧凑步伐。这也勾起了我上小学三年级时过“六一”儿童节的回忆。

也许对每个人来说，“六一”儿童节都是非常欢乐日子，但对那一年的我而言，却是窘迫而难忘的一天。

原因很简单，每到儿童节这一天，各个班级都要穿着整齐的衣服和鞋子表演节目，标配是四大件：红领巾、白衬衫、黑裤子和白球鞋。由于都是学生的家长自行准备，而那时候我的家庭条件差，家里没有能力为我配备。红领巾和黑裤子平时都有，倒还好说，就是白衬衫和白球鞋，着实让人为难。母亲也知道我们的难处，为了哄我开心，临出门前从兜里掏出一张皱皱巴巴的五毛钱，并特意嘱咐：“平时没给你们什么零花钱，今天过节了，别的孩子都有冰棍吃，你和哥哥拿着这五毛钱也去买冰棍吃。”

到了学校，同学们都穿得整整齐齐，准备演出了，而我却还穿着蓝色的衬衫和黑色的布鞋在一旁溜达。我能够从同学们的目光中感觉到自己与众不同。小小的自尊心时刻在提醒我：绝对不能和大家一起演出！这样既不丢人，又不会影响集体的成绩。于是我想了一个折中的办法——逃跑。

当全校六个年级24个班全部整齐划一地坐在操场上，按照顺序一个一个表演节目的时候，我既紧张又害怕，脸憋得通红。眼看着快到我们班了，最后实在没有办法了，一咬牙，趁老师不注意，我从人群中溜了出来，一口气跑到了厕所里。厕所里臭气熏天，谁也不愿意多待一分钟，但那天我在厕所里整整待了一上午。

我知道这样做老师一定会着急生气，同学们也会因为我的逃跑而嘲笑我，但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家里的情况。看着手里捏着的这张皱皱巴巴的五毛钱“巨款”，幼小的心灵已经理解家庭的不易，尤其在那个贫困的年代，父母母亲供三个孩子上学的艰辛。那天下午，我似乎看到了父母肩

上的责任和对我们的爱。他们平时不给我们零花钱，就是要把所有的钱攒起来，保证我们姐弟三个都有学上。记得父亲曾经对我们说过：“再苦再难，我都要让你们三个去上学。只要有学上，将来才会有出息。”平时不给零花钱，不是不爱，而是一种大爱。想着想着心情就变得舒畅起来。节目表演结束后，班里拿了全年级第一名。虽然老师对我的“逃跑”给予了严厉的批评，但我心里却喜滋滋的。

放学后，我找到了哥，花了两毛钱买了两根冰棍儿，我俩一人一个。我迫不及待地吮吸，冰棍儿的香甜顿时沁入心脾，浑身为之一颤。至今我都清楚地记得那个皱皱巴巴的五毛钱和那根冰棍带给我的幸福感。幸福就是在贫乏的年代里，渴望得到了一丝丝的满足；幸福就是在窘迫的环境中，舍小我为集体带来荣誉；幸福就是身在年少时，想通了一些事，明白了一些道理！

如今，我已经通过努力学习，改变了贫困的命运，再也不必为吃穿发愁，却依旧怀念当年那种幸福的味道。

# “假小子”遇上“花蝴蝶”

□雨娃 文/图

小禾是我们年级的学霸，大考小考都排名全年级第一。同学间打赌“你若考试考过小禾，我就如何如何”，另一位肯定说“得了吧，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儿”。

我在二班，小禾在一班，我俩都是班里的第一名，但全年级排名我一直排在她后面，我不服，铆足了劲儿学，还是考不过她。小禾留着短发，喜欢穿男孩衣服，打扮得像个假小子。因为是全校膜拜的学霸，所以连小禾的穿衣打扮都被捧上神坛，认为那是流行的标志。

我讨厌这些马屁精，偏和小禾对着干，留长发，穿花裙子，为此有男生给我起绰号，叫我“花蝴蝶”。假小子和花蝴蝶是两个不同派系，虽然我和小禾教室相邻，却没有丝毫交集，从未说过一句话，因为我不给她和我说话的机会，只要小禾迎面走来，我就假装低下头，不会和她目光对接。

初三那年，年级分快慢班，我和小禾都分到了快班，而且还成了同桌。冤家路窄，我不想搭理小禾，但小禾却主动和我说话，她说早就关注我了，非常喜欢我，她虽然总分比我高一点，但物理成绩从未考过我，希望日后我俩互相帮助，更希望我抽空多辅导一下她的物理。



小禾一番话说得我不好意思起来，我有点儿喜欢眼前这位“假小子”了。一个周末，小禾邀请我去她家做客，到了小禾家我才知道她的家庭条件非常不好，小禾父亲前几年在工地干活不小心从架子上掉了下来，摔伤了腰，不能干重活儿，全家的担子全落在小禾母亲一人肩头。小禾母亲是个瘦小的女人，靠种地、打零工供小禾和哥哥读书。

和小禾闲聊，我才知道，原来小禾两年未买过一件新衣服，都是穿她哥哥替换下的旧衣服。母亲每次要给她买新衣服，她都说她喜欢穿男孩衣服，这样才显得酷。

原来是我误会了小禾，她走“假小子”的路线是为给家里省钱。那天回到家，我跑到理发店剪了个短发，也换上花裙子，穿上了哥哥的蓝运动服，肥肥大大的把屁股都包住了，母亲说我竟闹么蛾子，我回怼，这叫时尚。

从那天开始，我和小禾成了真正的朋友，因为我也站队在“假小子”一組了。后来，小禾因家庭原因考了中专，她说读师范国家免学费，还有生活补助，上学花不了家里多少钱。读高中考大学的梦就寄托在我身上了，希望我替她完成这个梦想。

那个暑假，我和小禾结伴去冰糕厂打工，开学时，我俩用打工的钱给对方买了一件礼物，打开礼物时我俩都笑了，我给小禾买了件长袖的花裙子，希望她漂漂亮亮地去师范报到；她给我买的是花衬衣，她说感谢我为她变成“假小子”，她要还我一个“花蝴蝶”。

中学是人生的小满时节，懵懂中的我们从知道为他人考虑的那刻起，生命之花便绚丽绽放了。

# 名家笔下的童年

□冯天军

童年是一首歌，清新欢快；童年是一幅画，赏心悦目。一年一度的儿童节就快到了，读一读名家笔下的童年，让我们一起在优美的文字中回忆儿时，重返童年。

沈从文在自传中，写自己的童年最喜欢天上落雨，“一落了小雨，若脚下穿的是布鞋，即或天气正当十冬腊月，我也可以用恐怕湿却鞋袜为辞，有理由即刻脱下鞋袜赤脚在街上走路。”

“但最使人开心的事，还是落过大雨以后，街上许多地方已被水所淹没，许多地方阴沟中涌出水来，在这些地方照例常常有人不能过身，我却赤着两脚故意向深水中走去。若河中涨了大水，照例上游会漂流得有木头、家具、南瓜同其他东西，就赶快到横跨大河的桥上去看热闹。”一个喜欢玩水、看水暴涨的小男孩跃然纸上。

丰子恺回忆儿时，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第一件是养蚕。“我所喜欢的，最初是蚕落地铺。那时我们的三开间的厅上、地上统是蚕，架着经纬的跳板，以便通行及饲叶。蒋五伯挑了担到地里去采叶，我与诸姐跟了去，去吃桑葚。蚕落地铺的时候，桑葚已很紫很甜了，比杨梅好吃得多。我们吃饭之后，又用一张大叶做一只碗，采了一碗桑葚，跟了蒋五伯回来。蒋五伯伺蚕，我就可以走跳板为戏乐，常常失足翻落地铺里，压死许多蚕宝宝，祖母忙喊蒋五伯抱我起来，不许我再走。然而这满屋的跳板，像棋盘街一样，又很低，走起来一点也不怕，真有趣。这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乐事！所以虽然祖母禁止，我总是每天要去走”……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重心，在于吃蟹……第三件不能忘却的事，是与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因因郊游，而这郊游的中心，在于钓鱼。

这三件事都是作者童年里所喜欢的，第一件给自己带来了“乐”，第二件带来了“吃”，第三件带来了“趣”。童心童趣童乐永远镌刻在了心中。

林语堂在《童年》里回忆到：“童年时，每年到斜溪和鼓浪屿去的情形，令人毕生难忘。到漳州视野突然开阔，船蜿蜒前行，两岸群山或高或低，当时光景，至今犹在目前，与华北之童山濯濯，大为不同，树木葱茏青翠，多果实，田园间农人牛畜耕作，荔枝、龙眼、朱栾等果树，处处可见，巨榕枝柯伸展，浓阴如盖，正好供人在下乘凉之用。”因为求学异地，才目睹了不同于家乡的美景和美食，让作者开了眼界，打开了另一个崭新的世界。

鲁迅在小说《社戏》中回忆了自己童年看社戏的一段经历，写的一波三折，妙趣横生。尽管那夜的戏让作者失望，但是作者仍然认为，“一直到现在，我实在再也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作者到此含蓄地点明了“偷豆”是那夜看到的最好的“戏”了，因为作者从中感受的不仅仅是“偷豆”本身，而是事件所包含的人情淳朴、真挚。

几位名家笔下的童年是幸福的、欢乐的，所以他们念念不忘，挂肚牵肠。虽跨越时空，但今天的儿童读了，从中定会得到一点启发，悟出一些有用的东西来。